



股票代號：5263

智 歲 資 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B r o g e n t T e c h n o l o g i e s I n c .

105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31 日(星期二)

地點：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9 號

(智歲資訊 A 棟大禮堂)

目 錄

	<u>頁次</u>
壹、會議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參、討論事項(一)-----	4
肆、報告事項-----	4
伍、承認事項-----	7
陸、選舉事項-----	9
柒、討論事項(二)-----	9
捌、臨時動議-----	9
玖、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
(二) 營業報告書-----	12
(三)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3
(四) 10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4
十、附錄	
(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28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6
(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9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一)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討論事項(二)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9 號(智歲資訊 A 棟大禮堂)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一)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四、報告事項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

(二)：104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私募發行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選舉事項

增選二席董事案。

七、討論事項(二)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討論事項(一)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為配合法令、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及營運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0-11頁，附件一。

3. 提請 討論。

決議：

報告事項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二：104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三。

三：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依本公司修訂後章程第 21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擬分配員工酬勞 16,058,691 元及董監事酬勞 3,211,738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私募發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發行情形如下表：

項 目	發行日期：104 年 02 月 06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3.12.19 股東臨時會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6,000 仟股，自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依 103.12.19 股東臨時會決議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為訂定依據。因該私募價格低於私募參考價之八成，已洽請敬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順發會計師於 103.11.01 出具私募價格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相關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次私募係為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藉由其協助強化本公司客戶結構、商品組合及市場行銷能力，與公開募集相

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4.01.05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	1,800,000	無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無	無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55,000		無	無
	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無	無
	蔣永芳	6,000		無	無
	徐盛育	6,000		無	無
	陳守仁	28,000		無	無
	孟令軍	7,000		無	無
	陳順隆	123,000		無	無
	呂國銘	6,000		無	無
	張燈技	6,000		無	無
	葉淑芬	6,000		無	無
	劉叔銘	6,000		無	無
	蔡必揚	37,000		無	無
	趙化東	18,000		無	無
	吳春相	18,000		無	無
	詹國松	3,000		無	無
	林東輝	18,000		無	無
	劉正誠	1,000		無	無
	呂其昌	6,000		無	無
	陳志全	22,000		無	無
	馬震偉	20,000		無	無
	陳振川	22,000		無	無
	王綺帆	22,000		無	無
	鄭銓泰	22,000		無	無
	劉忠賢	22,000		無	無
	曾達夢	22,000		無	無
	孟繁文	22,000		無	無
	卓隆燁	22,000		無	無
	徐志漳	22,000		無	無
	賴士勳	22,000	無	無	
	董世寧	44,000	無	無	
	簡滄圳	22,000	無	無	
	李志宏	22,000	無	無	

	陳明村	22,000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新台幣 240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無差異。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私募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強化財務結構，提高營運推行及引進長期合作對象，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資金已全數到位，將於完整規劃後陸續運用。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不適用。			

項 目	發行日期：104 年 07 月 06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3.06.11 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3,300 仟股，自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不超過二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依 103.06.11 股東常會決議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該私募價格不低於私募參考價之八成，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不適用。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評估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等因素，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4.06.03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株式會社講談社投資專戶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250,000	無	無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無	無
	尚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無	無
	超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無	無
	卜政乾		50,000	無	無
	郭明珠		30,000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新台幣 308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無差異。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私募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強化財務結構，提高營運推行及引進長期合作對象，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資金已全數到位，將於完整規劃後陸續運用。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不適用。				

承認事項

第一案：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益順與羅裕傑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27 頁，附件四)。
3. 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 104 年度稅後純益為 112,384,052 元，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1,238,405 元後，截至 104 年底可供分配盈餘為 183,344,037 元。依本公司修訂後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本次每股擬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2.5 元，應提撥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110,609,943 元，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為 72,734,094 元。
2. 本案俟提請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期等相關事宜。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或其他原因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下表：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82,949,602	
加：104年度稅後盈餘	112,384,052	
小計		195,333,65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238,40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之其他綜合損益	(751,212)	
可供分配盈餘		<u>183,344,037</u>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110,609,943	
期末未分配盈餘		72,734,094

註：1. 本次盈餘分派之數額係以104年度稅後淨利優先分派。

2.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採無條件捨去分配至元為止，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5. 提請 承認。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由：增選二席董事案，敬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1. 為配合公司營運所需，擬增選二席董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自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6 月 10 日止。
2. 本次增選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本手冊第 36-38 頁，附錄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 105 年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
3. 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次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除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如尚有盈餘，分派員工紅利定為百分之十到百分之十五(員工分配股票紅利時，得適用於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配合法令、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及營運所需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但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累積可分配盈餘除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餘額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1. 調整條次。 2.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持續擴充、營運週轉所需資金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依公司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持續擴充、營運週轉所需資金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依公司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採剩餘	調整條次。

	<p>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p>		<p>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p>	
第二十二條	<p>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二十四條	<p>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調整條次。
第二十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0 年 10 月 22 日。 .. 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20 日。</p>	第二十五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0 年 10 月 22 日。 .. 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31 日</p>	<p>1. 調整條次。 2.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智歲是以立足台灣放眼國際的經營策略，積極拓展國際市場，提高品牌知名度，在這樣的經營方針下，於105年順利打入歐亞及美洲市場，同時也創造了不同的市場需求，從動物園、主題樂園到購物中心，在在顯示智歲未來持續性的成長動能。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4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30,412仟元，較103年的231,250仟元，減少約43.6%；在本期淨利方面，為新台幣119,769仟元，較103年的224,432億元，減少46.63%。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一)營業收入部份

104年度營業收入項目包括銷貨收入、勞務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總數為705,424元，較103年度829,511元減少124,087元，主要因為接單狀況集中於年底又公司以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故全年度營收較去年減少。

(二)營業支出部份

104年度營業支出總數為203,549仟元，較103年度195,665仟元，增加7,884仟元，主要因為因應公司未來接單主要於歐美地區，急需培育專業之專案人才所致。

四、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在104年度持續擴大營運規模及多角化經營，因尚順案為執行多套本公司初次開發之產品，相關營運成本增加，使得營業利益較103年度大幅減少21.77%；且營業費用率則由103年度的23.59%增加至28.85%，稅後淨利較103年度大幅減少約46.63%。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秉持著以獨特的領先研發技術，持續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創造快樂的體驗，替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104年度研究發展費用較上期減少約28.94%，係因屬於研發費用之支出以執行之專案成本認列。展望未來，企業競爭力之所在，緊緊繫於不斷創新及研發；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落實產品化設計研究與系統化管理，以繼續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三)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益順、羅裕傑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致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俊男



監察人：鄭駿豪



監察人：黃詠良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0 3 月 0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6)高財字第 0005 號

智崙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智崙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與智崙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有合併子公司時之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及個別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崙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智崙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益順（簽章）

張益順 

會計師：羅裕傑（簽章）

羅裕傑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102)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2182 號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字第 0910142982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九 日



智威資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703,135	22.33	\$284,118	20.0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8,671	4.09	121,867	8.60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719,952	22.87	327,435	23.11
1150	應收票據	66,647	2.12	6,055	0.4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04,417	6.49	135,419	9.5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095	0.10	-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138,140	4.39	56,772	4.01
1330	存貨	221,366	7.03	24,857	1.75
1410	預付款項	73,484	2.33	36,526	2.5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3,023	2.64	35,017	2.4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41,930	74.39	1,028,066	72.5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7,047	17.70	310,698	21.93
1780	無形資產	13,987	0.44	6,086	0.4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77	0.04	-	-
1920	存出保證金	9,633	0.31	3,422	0.24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6,368	0.52	18,834	1.3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7,896	6.60	49,741	3.5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06,108	25.61	388,781	27.44
1XXX	資產總計	\$3,148,038	100.00	\$1,416,847	10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簽證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9日之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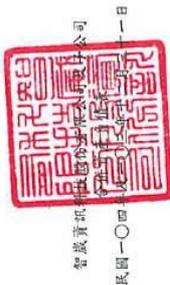
董事長：黃仲銘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38,653	1.23	\$ 25,123	1.77
2170	應付帳款		27,047	0.86	55,029	3.88
2180	應付帳款-關聯人	七	8,486	0.27	-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五)	164,144	5.21	2,152	0.1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65,686	2.12	84,662	5.8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聯人	七	150	0.01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180	0.61	32,024	2.26
2300	一年或一年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238,080	7.56	6,569	0.4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176	0.13	3,153	0.2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65,592	18.00	208,712	14.7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80,564	2.56	172,629	12.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	-	549	0.0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7,576	0.24	6,987	0.4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8,140	2.80	180,165	12.72
21XX	負債合計		654,732	20.80	388,877	27.4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446,780	14.19	336,800	23.77
3140	預收股本	六(十三)	-	-	4,494	0.32
3100	股本合計		446,780	14.19	341,294	24.09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763,826	56.98	210,252	14.84
3213	資本公積-轉讓公司債轉換溢價		249,244	7.92	249,244	17.59
3260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7	-	-	-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六(十四)	2,043,087	64.90	459,496	32.4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877	0.82	3,434	0.24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五)	184,582	6.18	223,746	15.79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20,459	7.00	227,180	16.03
3400	其他權益		684	0.02	-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266,072)	(8.45)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444,933	77.65	1,027,970	72.55
36XX	非控制權益		48,368	1.54	-	-
3XXX	權益合計		2,493,306	79.20	1,027,970	72.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3,148,038	100.00	\$1,416,847	10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簽證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9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 黃仲銳

經理人: 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 林曉娟



智崴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七	\$705,424	100.00	\$829,51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371,463)	(52.66)	(402,596)	(48.53)
5900	營業毛利		333,961	47.34	426,915	51.4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1,498)	(3.05)	(16,799)	(2.0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8,763)	(16.83)	(89,797)	(10.8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288)	(8.97)	(89,069)	(10.7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六(十九)	(203,549)	(28.85)	(195,665)	(23.59)
6900	營業淨利		130,412	18.49	231,250	27.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7,643	1.08	36,057	4.35
7100	利息收入		14,659	2.08	5,634	0.68
7510	利息費用		(487)	(0.07)	(3,199)	(0.3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815	3.09	38,492	4.64
7900	稅前淨利		152,227	21.58	269,742	32.5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32,458)	(4.60)	(45,310)	(5.46)
8200	本期淨利		119,769	16.98	224,432	27.0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78)	(0.01)	(686)	(0.09)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13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4	0.12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140)	(0.02)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19	0.09	(686)	(0.0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0,388	17.07	\$223,746	26.97
	本期淨利歸屬予					
8610	母公司業主		\$112,384	15.93	\$224,432	27.06
8620	非控制權益		7,385	1.05	-	-
			\$119,769	16.98	\$224,432	27.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8710	母公司業主		\$113,003	16.02	\$223,746	26.97
8720	非控制權益		7,385	1.05	-	-
			\$120,388	17.07	\$223,746	26.9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2.57		\$6.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2.57		\$6.2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簽證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9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仲銘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智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3月31日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股本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債權憑證准利權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將盈餘調整)	國外管理機構財務 報告與其之兌換差額			母公司 業主權益合計
104年1月1日期初金額	\$336,800	\$-	\$4,494	\$459,496	\$3,434	\$-	\$223,746	\$-	\$1,027,970	\$-	\$1,027,970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22,443	-	(22,443)	-	-	-	-
特別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79,360)	-	(79,360)	-	(79,360)
普通股現金股利	39,680	-	-	-	-	-	(39,680)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17	-	-	-	-	17	-	17
採用權益法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112,384	-	112,384	7,385	119,769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5)	584	619	-	6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494)	1,583,574	-	-	112,319	584	113,003	7,385	120,388
現金增資	70,300	-	-	-	-	-	-	-	1,649,380	-	1,649,380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266,072)	-	(266,072)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40,953	40,953	40,953
104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446,780	\$-	\$-	\$2,043,087	\$25,877	\$-	\$194,582	\$584	\$2,444,938	\$48,368	\$2,493,306
103年1月1日期初金額	\$267,277	\$7,423	\$-	\$188,618	\$5,292	\$832	(\$2,180)	\$-	\$406,752	\$-	\$406,752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858)	-	1,858	-	-	-	-
法定盈餘公積盈餘指撥	-	-	-	-	-	(832)	832	-	-	-	-
特別盈餘公積盈餘指撥	-	-	-	-	-	-	-	-	-	-	-
資本公積盈餘指撥	27,470	-	-	(27,470)	-	-	224,432	-	224,432	-	224,432
103年度淨利	-	-	-	-	-	-	(685)	-	(685)	-	(685)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23,746	-	223,746	-	223,7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494	103,366	-	-	-	-	107,860	-	107,860
現金增資	-	-	34,630	194,982	-	-	-	-	229,612	-	229,61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2,053	(42,053)	-	-	-	-	-	-	-	-	-
債權憑證准利權管轉換	-	-	-	-	-	-	-	-	-	-	-
103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338,800	\$-	\$4,494	\$459,496	\$3,434	\$-	\$223,746	\$-	\$1,027,970	\$-	\$1,027,97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簽證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9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仲銘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瑞娟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52,227	\$269,7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815	15,573
攤銷費用	5,882	3,116
呆帳費用提列數	98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714	(3,172)
利息費用	487	3,199
利息收入	(14,659)	(5,63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232	13,0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518)	(67,523)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0,592)	(6,05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0,075)	25,97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095)	-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81,368)	(46,620)
存貨(增加)減少	(196,509)	4,04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6,958)	(16,84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669)	(1,69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7,433)	(18,004)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7,442)	(36,931)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104,981)	(6,66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530	22,47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7,982)	28,52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496	-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161,992	(133,17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212	34,40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0	-

(過次頁)

(承上頁)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23	(2,16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511	4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19,708)	(219,802)
調整項目合計	(404,476)	(206,7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52,249)	63,022
支付之所得稅	(47,155)	(4,1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9,404)	58,8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92,517)	(222,72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4,685)	(131,4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211)	(761)
取得無形資產	(13,783)	(5,91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48,425
預付設備款增加	(73,754)	-
收取之利息	14,335	5,6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66,615)	(306,8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146,020	85,360
償還長期借款	(6,594)	(3,288)
發放現金股利	(79,360)	-
現金增資	1,649,380	107,86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66,072)	-
支付之利息	(162)	(2,018)
非控制權益變動	41,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84,212	187,91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2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19,017	(60,0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4,118	344,1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3,135	\$284,11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簽證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9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仲銘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會計師查核報告

(16)高財字第 0006 號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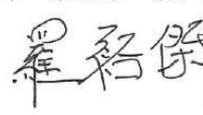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益順（簽章）

會計師：羅裕傑（簽章）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102)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2182 號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字第 0910142982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九 日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309,779	9.91	\$284,118	20.0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28,671	4.11	121,867	8.60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719,952	23.02	327,435	23.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3,492	2.03	6,055	0.4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89,538	6.06	135,419	9.5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七	31,500	1.01	—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五)	138,140	4.42	56,772	4.01
1330	存貨	六(六)	175,915	5.63	24,857	1.75
1410	預付款項		128,148	4.10	36,526	2.5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八	82,860	2.65	35,017	2.4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67,995</u>	<u>62.94</u>	<u>1,028,066</u>	<u>72.5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22,999	13.5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551,001	17.62	310,698	21.93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3,934	0.45	6,086	0.4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810	0.02	—	—
1920	存出保證金		6,693	0.21	3,422	0.24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四)	16,368	0.52	18,834	1.3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七、八	147,174	4.71	49,741	3.5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58,979</u>	<u>37.06</u>	<u>388,781</u>	<u>27.44</u>
1XXX	資產總計		<u>\$3,126,974</u>	<u>100.00</u>	<u>\$1,416,847</u>	<u>100.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簽證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9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仲銘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智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債及權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債及權益	附 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2,489	0.72	\$ 25,123	1.77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7,215	0.23	—	—
2170	應付帳款		25,957	0.83	55,029	3.8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4,983	1.12	—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五)	164,144	5.25	2,152	0.15
2195	應付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六(五)、七	23,642	0.76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58,644	1.87	84,662	5.9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308	0.49	32,024	2.26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238,060	7.61	6,569	0.4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454	0.11	3,153	0.2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93,896	18.99	208,712	14.7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80,564	2.58	172,629	12.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	—	549	0.0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7,576	0.24	6,987	0.4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8,140	2.82	180,165	12.72
2XXX	負債合計		682,036	21.81	388,877	27.4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46,780	14.29	336,800	23.77
3140	預收股本	六(十四)	—	—	4,494	0.32
3100	股本合計		446,780	14.29	341,294	24.09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793,826	57.37	210,252	14.84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49,244	7.97	249,244	17.59
3260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7	—	—	—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六(十五)	2,043,087	65.34	459,496	32.4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877	0.83	3,434	0.24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六)	194,582	6.22	223,746	15.79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20,459	7.05	227,180	16.03
3400	其他權益		684	0.02	—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266,072)	(8.51)	—	—
3XXX	權益合計		2,444,938	78.19	1,027,970	72.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3,126,974	100.00	\$1,416,847	100.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簽證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9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仲銘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智崴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七	\$690,617	100.00	\$829,51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381,147)	(55.19)	(402,596)	(48.53)
5900	營業毛利		309,470	44.81	426,915	51.4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5,074)	(0.74)	—	—
5950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304,396	44.07	426,915	51.4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0,231)	(2.93)	(16,799)	(2.0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0,292)	(15.97)	(89,797)	(10.8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287)	(9.16)	(89,069)	(10.7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六(二十)	(193,810)	(28.06)	(195,665)	(23.59)
6900	營業淨利		110,586	16.01	231,250	27.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7,639	1.11	36,057	4.3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9,168	1.33	—	—
7100	利息收入		14,410	2.08	5,634	0.68
7510	利息費用		(487)	(0.07)	(3,199)	(0.3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730	4.45	38,492	4.64
7900	稅前淨利		141,316	20.46	269,742	32.5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28,932)	(4.19)	(45,310)	(5.46)
8200	本期淨利		112,384	16.27	224,432	27.0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78)	(0.01)	(686)	(0.09)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3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4	0.12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40)	(0.02)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19	0.09	(686)	(0.0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3,003	16.36	\$223,746	26.9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2.57		\$6.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2.57		\$6.2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簽證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9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仲銘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九章路10號5樓

民國一〇四年及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104年1月1日期初金額	\$336,800	\$-	\$4,494	\$459,496	\$3,434	\$-	\$223,746	\$-	\$-	\$-	\$1,027,970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22,443	-	(22,443)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79,300)	-	-	-	(79,300)
普通股現金股利	39,680	-	-	-	-	-	(39,680)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變動數	-	-	-	17	-	-	-	-	-	-	17
104年度淨利	-	-	-	-	-	-	112,384	-	-	-	112,384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5)	684	-	-	6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12,319	684	-	-	113,003
現金增資	70,300	-	(4,494)	1,583,574	-	-	-	-	-	-	1,649,380
庫藏股票買回	\$446,780	\$-	\$-	\$2,043,087	\$25,877	\$-	\$194,582	\$684	(266,072)	(266,072)	\$2,444,938
104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267,277	\$7,423	\$-	\$188,618	\$5,292	\$832	(\$2,650)	\$-	\$-	\$-	\$466,752
103年1月1日期初金額	-	-	-	-	(1,858)	-	1,858	-	-	-	-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832)	832	-	-	-	-
法定盈餘公積額補虧損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額補虧損	27,470	-	-	(27,470)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	-	-	-	-	-	224,432	-	-	-	224,432
103年度淨利	-	-	-	-	-	-	(686)	-	-	-	(686)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23,746	-	-	-	223,7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107,860
現金增資	-	34,630	4,494	103,366	-	-	-	-	-	-	142,49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42,053	-	194,982	-	-	-	-	-	-	239,612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42,053	(42,053)	-	-	-	-	-	-	-	-	-
103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336,800	\$-	\$4,494	\$459,496	\$3,434	\$-	\$223,746	\$-	\$-	\$-	\$1,027,97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簽證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9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仲銘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德娟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41,316	\$269,7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762	15,573
攤銷費用	5,875	3,116
呆帳費用提列數	98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714	(3,172)
利息費用	487	3,199
利息收入	(14,410)	(5,6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9,168)	-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間之未實現利益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07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327	13,0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518)	(67,523)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7,437)	(6,05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5,196)	25,97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1,500)	-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81,368)	(46,620)
存貨(增加)減少	(151,058)	4,04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1,622)	(16,84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506)	(1,69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7,433)	(18,004)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7,442)	(36,931)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104,981)	(6,66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634)	22,475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7,215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9,072)	28,52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4,983	-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185,634	(133,17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328	34,403

(過次頁)

(承上頁)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01	(2,16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511	4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6,795)	(219,802)
調整項目合計	(395,468)	(206,7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54,152)	63,022
支付之所得稅	(47,134)	(4,1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1,286)	58,8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92,517)	(222,72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8,06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9,744)	(131,4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271)	(761)
取得無形資產	(13,723)	(5,91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48,425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032)	-
收取之利息	14,086	5,6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16,265)	(306,8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146,020	85,360
償還長期借款	(6,594)	(3,288)
發放現金股利	(79,360)	-
現金增資	1,649,380	107,86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66,072)	-
支付之利息	(162)	(2,01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43,212	187,9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661	(60,0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4,118	344,1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9,779	\$284,118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簽證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9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仲銘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9.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10.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1.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12.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13.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4.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5.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8.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9.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0.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2.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4.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25.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6.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27.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28. J701070 資訊休閒業。
29.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30. JE01010 租賃業。
3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業務上之需要及互惠原則，得對外保證，並依公司對外保證管理辦法處理之。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正，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另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依公司法第 162 條-2 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各股東若有公司法第 179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成數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額度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投保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之規定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 2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會議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且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職務時，不論盈虧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依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廿一條規定分派董監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除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如尚有盈餘，分派員工紅利定為百分之十到百分之十五(員工分配股票紅利時，得適用於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持續擴充、營運週轉所需資金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依公司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0 年 10 月 22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7 月 05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8 月 23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06 月 27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03 月 25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09 月 29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06 月 30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06 月 30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2 月 09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5 月 31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7 月 08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9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1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20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31 日。

智 歲 資 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黃 仲 銘

智崑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

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46,779,770 元，已發行股數為 44,677,977 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15%)：3,6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1.5%)：360,000 股。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05 年 04 月 02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所示，已達證券交易法規定標準。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之持有股數	
				股數	佔目前發行%
董事長	黃仲銘	103.06.11	3	2,381,654	5.33
董事	歐陽志宏	103.06.11	3	2,822,581	6.32
董事	黃金火	103.06.11	3	912,256	2.04
獨立董事	黃一祥	103.06.11	3	0	0
獨立董事	鄭舜仁	103.06.11	3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6,116,491	13.69
監察人	陳俊男	103.06.11	3	885,426	1.98
監察人	黃詠良	103.06.11	3	1,033,466	2.31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1,918,892	4.29

註一：監察人鄭駿豪先生已於 105 年 3 月 9 日辭任。